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年度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

與創新培育計畫

### 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徵案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合作單位：SDIA 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

中華民國113年5月

## 目錄

壹、	徵選說明 .....	2
貳、	申請作業說明 .....	5
參、	各階段評估重點 .....	10
肆、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經費編列原則 .....	12
伍、	落地驗證獲推薦團隊執行階段相關規定 .....	12
陸、	其他注意事項 .....	13
柒、	諮詢窗口 .....	14
附件一、	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	15
附件二、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	16
附件三、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22
附件四、	落地驗證-申請企業聲明書 .....	24
附件五、	場域業者合作同意書.....	25
附件六、	個資同意書.....	26

# 壹、 徵選說明

## 一、計畫依據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我國智慧顯示產業發展，鼓勵業者將高端顯示螢幕與軟體加值服務結合，應用至智慧零售場域，以加速面板產業轉型升級，更建構標竿應用案例，串連起顯示科技產業生態鏈，成為促進產業發展的經濟引擎。

## 二、計畫目的

為促進國產高端顯示螢幕在零售場域的普及與發展，擬挖掘零售業對高端顯示的應用需求，並推動顯示科技業者與國內具代表性的零售業者合作，共同發展並實證以高端顯示螢幕為載體的多點跨螢互動顯示應用，以加速高端顯示應用的國內擴散與國際市場拓展。

## 三、提案說明

### (一)主題說明

於零售商業場域各個服務接觸點，以符合高端顯示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為載體，搭配適切的軟體技術與內容，結合跨螢互動方式，發展「**多點跨螢互動應用**」滿足零售商業場域經營需求，創造國產顯示螢幕國內外商機。

1. **零售商業場域**：係指進行商品或服務銷售交易的空間，以及消費者和商品直接互動的場所，如綜合零售（百貨/購物中心、超市、量販店、便利商店等）、展示間(汽機車、房產、遊艇等)、專賣店（食品、精品、服飾、鐘錶、眼鏡、等）、飯店旅宿、餐飲（餐廳、飲料店等）及其他商業場域（免稅店、國道休息區、商圈、觀光工廠等）。

本計畫與公協會合作募集3大類10家場域業者之顯示需求，期待透過顯示技術促進門店升級轉型、提升銷售效益與消費體驗，包括**專賣零售**(房仲-信義代銷、酒品-誠品酒窖、烘焙-一之軒、3C-地標網通、生活用品-台隆手創館、餐飲-怡客咖啡、零售物流-配客嘉)、**綜合零售**(便利商店-統一超商)、**主題商場**(商業廣場-東森購物北車地下商場、免稅店-采盟)。

※上述10家業者之場域簡介及需求詳見連結，可依此進行規劃：

<https://find.pse.is/5vl92z>。

※場域需求不在此限，提案單位可自行選定合作場域，並提供自行選定之合作場域業者聯繫方式，以利主辦單位進行計畫相關事項通知。

2. **服務接觸點**：係指零售商業場域中消費者與服務接觸的點位，須針對至少2個服務接觸點的需求，規劃多點跨螢互動應用。

服務接觸點	引導區	銷售區	服務區
定義說明	識別商店形象、引導顧客動向的接觸點，ex. 招牌、外牆、出入口等	用於展示商品、提供顧客瀏覽、試用、選購的接觸點，ex. 貨架、櫥窗、廣告、購物籃/車等	接待顧客或提供服務的接觸點，ex. 結帳櫃台、服務台等
顯示應用需求	熱門商區實體店競爭激烈，需要清楚的購物及動線指引，吸引顧客目光、提高商店能見度，提升顧客駐留率及入店率。	線上線下跨通路消費成習慣、決策時間拉長，需翻轉過往被動靜態展示，加速購買決策、縮短交易時間、提升商品迴轉率或銷售量。	競爭品牌相似度高，需能依使用者特徵或偏好等，即時主動回應或創造顧客需求，以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

3. **高端顯示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為國內面板業者之顯示螢幕，需符合高端顯示特色，即顯示硬體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等具未來發展性，至少擇一作說明。

- (1) 外觀型態：ex. 可撓式、透明、全彩電子紙、異形拼接...等。
- (2) 成像技術：ex. Mini LED、Micro LED、3D 裸視...等。
- (3) 顯示性能：ex. 高刷新率、高反應速度、非接觸觸控技術、高解析度、高對比、高廣色域、區域自動調光、超寬可視角、超低功耗、高防護、高耐候性...等。

4. **軟體技術與內容**：因應場域特性或需求設計之創新內容(ex. XR、3D 影像、立體浮空影像、沉浸式內容...等)、新興科技(ex. 5G、AIoT、生成式 AI)、互動科技(ex. 環境感測、體感偵測、辨識技術、觸控...等)，充分凸顯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特性。

5. **跨螢互動方式**：依場域需求及服務情境提出適切的跨螢互動方式，ex.：大小螢幕互動、多螢幕互動。

(二)計畫階段說明

階段	第1階段 可能性方案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計畫說明	針對零售商業場域特性及需求，以高端顯示規劃「多點跨螢互動應用」方案。	優化第一階段規劃之潛在方案。建置高端顯示「多點跨螢互動應用」，驗證該服務在零售商業場域的應用效益，發展可國內外擴散之商業模式。
推薦案件數	至少5件	1件
輔導經費	每件10萬元(含稅)	每件以325萬元(含稅)為上限
執行期間	1個月	4至5個月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針對至少2個服務接觸點，規劃至少2項高端顯示應用。</li> <li>2. 須採用具高端顯示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li> <li>3. 須依場域需求及服務情境提出適切的跨螢互動方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針對至少2個服務接觸點，於實體零售場域導入至少2項高端顯示應用。</li> <li>2. 須採用具高端顯示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li> <li>3. 須依場域需求及服務情境提出適切的跨螢互動方式。</li> <li>4. 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至少1場媒體發布會)。</li> <li>5. 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展場進行展示。</li> <li>6. 製作與分享成果影片至少1支(30秒，至少1080P)。</li> </ol>

### (三)落地驗證關鍵績效指標

<b>技術驗證</b> (必填, 至少1項)	1. <b>硬體規格優化</b> : ex. 導入之顯示硬體規格優化之處。 2. <b>整機設計適切性</b> : ex. 顯示應用機構設計、拼接方式與建置位置, 對顯示螢幕的防護性、建置效率或觀賞效果之影響性。 3. <b>軟硬體搭配效果</b> : ex. 不同數位內容規格與硬體搭配的畫面顯示效果、互動技術與硬體整合的順暢度等。 4. <b>低耗節能效果</b> : ex. 與既有產品之電量、電費變化等。 5. <b>其他</b> : ex. (請自提)
<b>服務驗證</b> (必填)	1. 服務體驗至少 <u>3,000</u> 人次。 2. 目標對象服務滿意度至少 <u>80</u> 分以上。 3. 請自訂至少2項與所提顯示應用對應之驗證指標: (1) <b>引導區</b> : ex. 注視次數、顧客平均駐留時間、駐留率、入店率、商店品牌印象等。 (2) <b>銷售區</b> : ex. 商品迴轉率、導購量或導購金額、交易時間變化等。 (3) <b>服務區</b> : ex. 服務效率、新增會員人數、消費轉換率、品牌忠誠度等
<b>衍生效益</b>	1. 衍生投資額至少新臺幣 <u>400</u> 萬元。(必填) 2. 提升產值。(請自提目標值)(必填) 3. 國際擴散: ex. 海外市場導入、國際市場銷售額提升等。(請自提目標值)(選填)

## 貳、 申請作業說明

### 一、 申請條件

#### (一)申請業者類型

類型	說明
顯示面板業者	指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發光二極體(LED)、電子紙等顯示器生產之業者。
顯示零組件整合業者	提供顯示模組以及相關零組件的貼合等整合解決方案之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指將顯示器、設備、機構設計、資通訊設施等進行整合、建置之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指透過服務規劃與設計, 將不同的顯示設備、系統依據場域需求進行服務整合與設計之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指運用資訊科技製作數位內容之業者, 可豐富化顯示器提供的內容。
戶外廣告營運業者	擁有戶外廣告看板營運權, 提供合作廣告商、品牌商廣告托播服務之業者。

(二)申請資格

階段	第1階段可能性方案	第2階段落地驗證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2.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li> <li>3.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sup>【註1】</sup></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限第一階段提案者，始可參與第二階段落地驗證。</li> <li>2.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li> <li>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li> <li>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sup>【註1】</sup></li> <li>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li> </ol>
廠商聲明事項	<p>報名參與第一階段提案者，須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參與第二階段提案者，須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li> <li>2. 於5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li> <li>3. 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li> <li>4.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li> <li>5.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li> <li>6. 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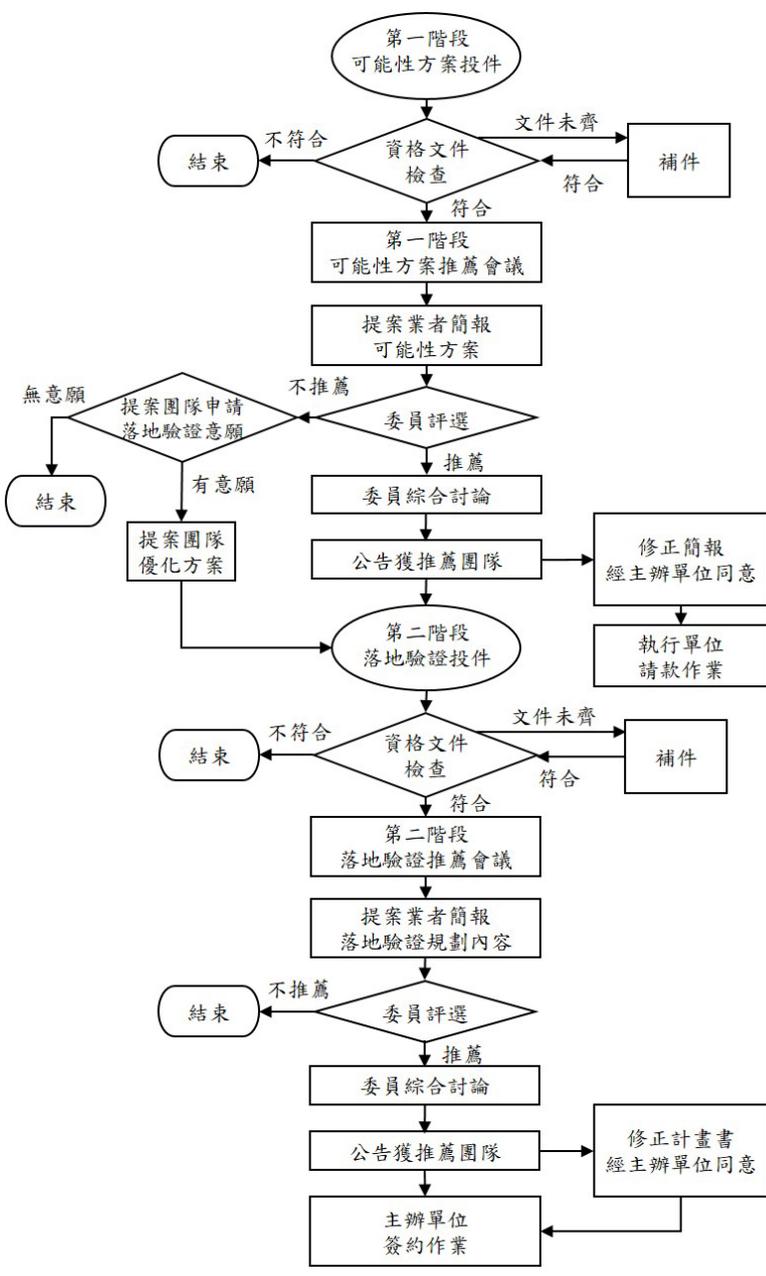
<sup>1</sup>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項目	第1階段 可能性方案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收件期限	即日起至113年5月22日(三) 下午5點截止	即日起至113年6月18日(二) 下午5點截止
申請方式	於收件期限內，將申請相關文件 mail 至指定信箱。(Email 後務必以電話告知，逾時不候。)  收件者：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何小姐 (02)2579-6262*104 tcfa@tcfa.org.tw	
應備文件	<p><b>1.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PPT)【撰寫範例如附件一】：</b>提案業者請先行籌組團隊進行提案。</p> <p><b>2.場域合作證明文件(併入簡報)：</b>如場域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五】、場域合作 MOU。</p> <p><b>3.公司登記文件(併入簡報)</b></p> <p><b>4.個資同意書(簽名後掃描為 PDF 檔提供)：</b>請有提供個人資料者簽署，同公司可多人簽署同一份。【如附件六】</p>	<p><b>1.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撰寫範例如附件二】</b></p> <p><b>2.合作證明文件(併入計畫書)：</b></p> <p>(1) 場域合作證明文件(如 MOU)。</p> <p>(2) 面板產業合作證明文件(申請企業為顯示面板業者免提出)。</p> <p><b>3.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擇一提供)</b></p> <p>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p> <p><b>4.納稅證明影本(擇一提供)</b></p> <p>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ex.401、403報表)、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p>

項目	第1階段 可能性方案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p>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p><b>5.信用證明影本(擇一提供)</b></p> <p>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113.3.1以後；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p> <p><b>6.落地驗證申請企業聲明書(大小章用印掃描為 PDF 檔提供)【如附件四】</b></p>
<p><b>推薦會議 預計日期</b></p>	<p>預計113年5月27日~5月31日擇一日辦理</p> <p>註1：活動前將另行通知會議時間及議程。 註2：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調整、變更權利。</p>	<p>預計113年6月24日~6月28日擇一日辦理</p>
<p><b>推薦結果 預計公告 日期</b></p>	<p>推薦會議後一週內</p>	<p>推薦會議後一個月內</p>

## 二、 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b>資格文件檢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若文件未齊，得通知提案業者於通知補件日起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必要時得展延補件期限，但總補件期限自受通知日起不得逾5個工作天。</li> <li>■ 提案業者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檢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li> </ul> <p><b>第一階段可能性方案推薦會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通知以 mail 形式發送予提案業者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li> <li>■ 簡報審查：提案業者須依執行單位排定之會議時間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li> <li>■ 團隊推薦：由專家委員就整體可能性方案進行推薦。</li> </ul> <p><b>可能性方案獲推薦團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專家委員意見完成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修正，並經計畫主辦單位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提案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進行請款作業(作業時間預計為收到憑證後45天)。</li> </ul> <p><b>第二階段落地驗證推薦會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通知以 mail 形式發送予提案業者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li> <li>■ 簡報審查：提案業者須依執行單位排定之會議時間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li> <li>■ 團隊推薦：由專家委員就落地驗證之規劃進行推薦。</li> </ul> <p><b>落地驗證獲推薦團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專家委員意見修正落地驗證計畫書，並經計畫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將通知進行後續簽約作業。</li> <li>■ 如無法配合完成程序者，視同放棄，將進行遞補作業。</li> </ul> <p><b>註：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調整變更之權利。</b></p>

## 參、各階段評估重點

### 一、第一階段：可能性方案

項目	說明	規劃簡報撰寫重點	比重
解決方案創新性與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規劃之高端顯示硬體的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具技術領先性、設計合理性。</li> <li>● 所規劃之軟體技術與內容、互動方式能對應場域特性或需求，使用者體驗具合理性，並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技術特性。</li> <li>● 整體解決方案有別於產業現行之作法，具備創新性與示範效果。</li> </ul>	肆、服務情境與流程設計 伍、顯示科技-提案特色說明、硬體規格、機構設計、軟體規格與服務功能、系統架構	40%
場域需求契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場域需求，能有效解決或改善場域業者問題，並能提出對應的預期成效說明。</li> <li>● 契合場域業者之商業邏輯，能加值或衍生既有商業模式。</li> </ul>	壹、提案動機與目的 肆、服務情境與流程設計	30%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提顯示解決方案為產業共通需求，具備國內外市場擴散潛力。</li> <li>● 導入場域具代表性，如為該產業指標品牌、高人流聚集、具高度市場佔有率、具國際知名度等。</li> </ul>	壹、提案動機與目的 參、場域合作證明文件 柒、預期成效	20%
執行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案業者具備相關經驗、實績。</li> <li>● 解決方案軟硬體規格明確。</li> <li>● 提案業者與合作夥伴具專業優勢、分工明確合理、驗證重點適切。</li> <li>● 國內顯示面板業者提案尤佳。</li> <li>● 具國際拓展實績者尤佳。</li> </ul>	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證明 貳、跨域合作團隊與分工 參、場域合作證明文件 陸、建置經費與時程預估	10%

註：請參考附件一「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

## 二、 第二階段：落地驗證

項目	說明	提案計畫書撰寫重點	比重
解決方案創新性與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規劃之高端顯示硬體的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具技術領先性、設計合理性。</li> <li>●所規劃之軟體技術與內容、互動方式能對應場域特性或需求，使用者體驗具合理性，並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技術特性。</li> <li>●整體解決方案有別於產業現行之作法，具備創新性與示範效果。</li> </ul>	貳、提案動機與目的 一、場域痛點需求 二、提案目的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二、創新服務構想 三、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40%
市場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提顯示解決方案為產業共通需求，具備國內外市場擴散潛力。</li> <li>●導入場域具代表性，如為該產業指標品牌、高人流聚集、具高度市場佔有率、具國際知名度等。</li> <li>●所提之顯示應用可持續維運，且相關內容可持續更新。</li> <li>●所提之顯示解決方具可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li> <li>●所提服務推廣規劃合理明確，可有效帶動服務體驗與方案擴散。</li> <li>●衍生投資項目合理且有助方案擴散發展。</li> </ul>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四、服務推廣規劃 五、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肆、計畫預期成果 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質化效益	30%
執行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提顯示解決方案、落地驗證規劃完整且可行。</li> <li>●所提績效指標具合理性，可突顯驗證效益。</li> <li>●時程規劃、經費編列具合理性。</li> </ul>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一、計畫進度 二、計畫查核點 陸、資源需求 一、人力需求 二、經費需求	15%
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案業者具備相關經驗、實績。</li> <li>●解決方案軟硬體規格明確。</li> <li>●提案業者與合作夥伴具專業優勢、分工明確合理、驗證重點適切。</li> <li>●國內顯示面板業者提案尤佳。</li> <li>●具國際拓展實績者尤佳。</li> </ul>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一、跨域合作團隊 (說明跨域合作團隊組成並提供相關合作證明文件)	15%

註：請參考附件二「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 肆、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僅提供申請企業進行場域落地驗證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人事、旅運、業務等費用，惟不應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非屬場域落地驗證之費用，請參考附件三「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 伍、 落地驗證獲推薦團隊執行階段相關規定

### 一、 保險規範(若辦理線上活動則免)

- (一)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於活動期間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 (二)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依主辦單位規定有其相關罰則。

### 二、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若屬政策文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請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 (二)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1.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主辦單位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400元／半天200元。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 (三) 業主有個資管理要求且本案需求涉及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

- (1) 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將與主辦單位進行採購簽約作業，並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 (2) 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四)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落地驗證獲推薦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之參加團隊，視同同意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本活動資格並追回已得之規劃費，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徵案須知之事宜，致損害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與團隊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本活動，需說明將新增的軟硬體服務。
- 三、參加本活動產出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徵案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參與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獲推薦名單暫緩公布/撤銷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四、參加本活動產出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本活動獲推薦之資格並追回相關規劃費。
- 五、獲推薦團隊因履行本活動完成之著作，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指導單位和主辦單位所有。
- 六、基於參與團隊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本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參與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本活動及團隊獲推薦之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與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參與團隊成員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本活動或受領規劃費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九、 參與團隊同意就參與本活動而知悉或持有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本活動、獲推薦資格、追回相關規劃費，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 參與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規劃費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一、 未經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 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活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 十四、 本徵案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www.tcfa.org.tw>)公告為依據。

## 柒、 諮詢窗口

[計畫申請事宜]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何小姐 (02)2579-6262\*104

[tcfa@tcfa.org.tw](mailto:tcfa@tcfa.org.tw)

[顯示應用輔導諮詢]

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陳研究員 (02)6607-3202 [chiayichen@iii.org.tw](mailto:chiayichen@iii.org.tw)

黃組長 (02)6607-2260 [shirleyhuang@iii.org.tw](mailto:shirleyhuang@iii.org.tw)



## FY113智慧顯示應用零售場域落地驗證

###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全名)

導入場域：(場域名稱)

提案業者：(公司全銜)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可能性方案」推薦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編號	委員綜合意見	意見回覆	計畫書 頁數
1			
2			
3			
4			
5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落地驗證」推薦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編號	委員綜合意見	意見回覆	計畫書 頁數
1			
2			
3			
4			
5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目錄

第一部分：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1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2
壹、公司概況.....	2
一、基本資料.....	2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2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2
貳、提案動機與目的.....	3
一、場域痛點需求.....	3
二、計畫目的.....	3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4
一、跨域合作團隊.....	4
二、創新服務構想.....	5
三、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7
四、服務推廣規劃.....	10
五、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10
肆、計畫預期成果.....	12
一、關鍵績效指標.....	12
二、質化效益.....	14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15
一、計畫進度.....	15
二、計畫查核點.....	16
陸、資源需求.....	18
一、人力需求.....	18
二、經費需求.....	20

## 表目錄

表 1、執行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輔導計畫(109~112年) .....	2
表 2、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	3
表 3、跨域合作團隊組成與分工 .....	4
表 4、服務功能說明 .....	8
表 5、關鍵績效指標-技術驗證.....	12
表 6、關鍵績效指標-服務驗證.....	13
表 7、關鍵績效指標-衍生效益.....	14
表 8、計畫甘特圖（含權重） .....	15
表 9、計畫查核點表 .....	16

## 圖目錄

圖 1、導入前現有服務情境 (AS-IS) .....	5
圖 2、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	6
圖 3、硬體規格說明 .....	7
圖 4、機構設計說明 .....	8
圖 5、系統架構圖 .....	10

## 第一部分：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案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	(100字內)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	手機		email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含稅)						
導入場域	(請說明導入場域、欲解決的問題或掌握的市場機會，200字內)					
計畫亮點	(請說明提案之亮點：包含智慧顯示應用創新性／獨特性／商業模式／國內外擴散效益等，300字內)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壹、公司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一)公司簡介

##### (二)主要產品服務

####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可說明例如公司經營架構、經營團隊、過去顯示科技導入實績、零售商業場域導入經驗、擁有的高端顯示解決方案等進行介紹。(灰底說明文字提交計畫書時可刪除)

####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若無則免填)

##### (一)近三年曾執行之政府計畫

表 1、執行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輔導計畫(109~112年)

項次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千元)		計畫內容 重點	結案 與否
				計畫 總經費	補助 經費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一：請列舉近三年內曾參與相關政府計畫之實績，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內容重複申請。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表 2、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千元)	申請總經費 (千元)

### 貳、提案動機與目的

#### 一、場域痛點需求

請說明場域痛點、期望導入顯示應用的區域、導入地點空間、顯示需求。

#### 二、提案目的

請摘要敘述提案構想，並說明解決方案如何達成場域業者的預期效益、為相關零售業者帶來哪些商機/機會點、提案業者自身期望透過本次提案達成之目的。(例如：切入相關領域之顯示應用市場、發展新型態產品/解決方案、擴大顯示應用導入領域等)

##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 一、跨域合作團隊

請根據實際情形，說明合作團隊成員之角色、分工及各自的核心優勢及服務驗證重點。

表 3、跨域合作團隊組成與分工

角色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驗證重點	核心優勢
零售場域業者				
顯示面板業者				
顯示零組件整合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戶外廣告營運商				

備註一：表格及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調整。

#### ● 請提供相關合作證明文件：

- 須提出零售場域合作證明文件，如合作意向書(MOU)。
- 須提出與面板產業合作證明文件(申請企業為顯示面板業者免提出)。

## 二、創新服務構想

### (一)目標客群

請描述所規劃服務的目標客群樣態。

○ ○ ○ ○ ○

### (二)服務構想

1. 服務1：○ ○ ○ ○ ○

服務構想：○ ○ ○ ○ ○

請說明本案的創新服務構想，須可有效解決場域問題並與實證主題「多點跨螢互動應用」扣合。

#### (1) 導入前現有服務方式 (AS-IS)

○ ○ ○ ○ ○

請說明導入前之運作情境、待解問題，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圖 1、導入前現有服務情境 (AS-IS)

## (2) 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 ○ ○ ○ ○

請說明導入後達成之服務情境，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圖2、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 2. 服務2：○ ○ ○ ○ ○

服務構想說明：○ ○ ○ ○ ○

請說明本案的創新服務構想，須可有效解決場域問題並與實證主題「多點跨螢互動應用」扣合。

#### (1) 導入前現有服務方式 (AS-IS)

○ ○ ○ ○ ○

#### (2) 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 ○ ○ ○ ○

### 三、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 (一)硬體規格與機構設計

##### 1. 高端顯示特色：○○○○○

請說明高端顯示特色。(為國內面板業者之顯示螢幕，需符合高端顯示特色，即顯示硬體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等具未來發展性，三項標示底線之特色至少擇一摘要說明，灰底說明文字提交計畫書時可刪除)

##### 2. 高端顯示硬體規格：○○○○○

示意圖		顯示器硬體規格	
圖片		以下為示例	
		面板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mini LED</li><li>• Micro LED</li><li>• ...</li></ul>
		面板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攜式</li><li>• 透明</li><li>• 異形切割</li><li>• 鏡面</li><li>• .....</li></ul>
		螢幕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65吋以上)</li><li>• 中(40-65吋)</li><li>• 小(40吋以下)</li></ul>
		環境耐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 IP42-IP53</li><li>• 中 IP54-IP65</li><li>• 高 IP66 以上</li></ul>
		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低500~1500尼特</li><li>• 中1500~2500尼特</li><li>• 高2500~5000尼特</li><li>• 超高 5000尼特以上</li></ul>
		內容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互動</li><li>• 偵測</li><li>• 模擬</li><li>• 辨識</li><li>• 操控</li><li>• 分析</li></ul>
.....	.....		

##### 3. 高端顯示硬體機構設計：○○○○○

圖3、硬體規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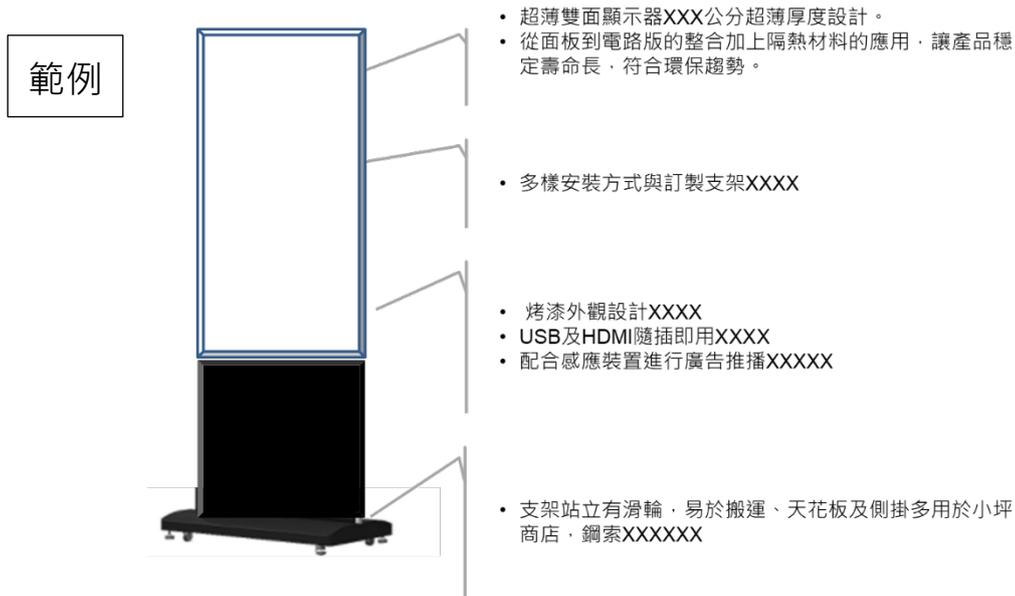


圖4、機構設計說明

(二)軟體規格與服務功能

1.軟體技術與內容特色：○○○○○

請說明搭配硬體規劃之軟體技術與內容特色，並針對各項服務功能、內容及相關規格進行說明。(灰底說明文字提交計畫書時可刪除)

軟體技術與內容：因應場域特性或需求設計之創新內容(ex.XR、3D影像、立體浮空影像、沉浸式內容…等)、新興科技(ex.5G、AIoT、生成式AI)、互動科技(ex.環境感測、體感偵測、辨識技術、觸控…等)，充分凸顯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特性。

表4、服務功能說明

服務	內容
服務1 ○○○○ (請填上服務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 請摘要介紹服務內容及功能</li> <li>● 內容規格：○○○○○ 請說明相關內容之規格及數量，如內容派播管理系統 X 式、軟體操作系統與相關程式檔 X 式、服務功能之介面設計 X 式(自適應/網頁/APP)、互動內容 X 項、內容素材 X 種(須列出素材類型、圖片或影片之解析度、數量、尺寸大小、檔案類型、色彩效果、素材內容、時間長度、音檔來源、版權、素材製作</li> </ul>

服務	內容
	<p>相關之一切原檔及內容等資訊)、使用說明資料與文件 X 式等，若無請填無。</p> <p>● 相關技術/設備規格：○○○○○</p> <p>請說明相關軟體及設備之規格，如偵測、識別、互動、自動管理、AI 技術之軟體版本、型號、功能；搭配設備之規格、建議設置環境及使用條件等，若無請填無。</p>
<p>服務2</p> <p>○○○○</p> <p>(請填上服務名稱)</p>	<p>● 說明：○○○○○</p> <p>● 內容規格：○○○○○</p> <p>● 相關技術/設備規格：</p> <p>○○○○○</p> <p>-</p> <p>-</p>

備註：表格及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調整。

## 2. 跨螢互動方式

○○○○○

請依場域需求及服務情境提出適切的跨螢互動方式，ex.：大小螢幕互動、多螢幕互動。(灰底說明文字提交計畫書時可刪除)

### (三)系統架構

(本計畫導入之顯示應用解決方案，各項系統建置之串接方式，及提供服務使用者之功能項目、網路系統架構，請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圖5、系統架構圖

#### 四、服務推廣規劃

(規劃解決方案推廣作法，如記者發布會、異業結盟、優惠促銷、網路宣傳等，引導目標對象體驗服務，並說明辦理時間、預計曝光的管道/媒體...等。)

#### 五、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請說明本計畫之應用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及國內外擴散性，藉以瞭解商業價值。)

##### (一)商業模式

##### (二)國內外擴散規劃

(請規劃未來三年擴散規劃)

##### 1. 國內擴散量點規劃與進程

(例如擴增導入家店、體驗人次、導入其它場域或其它產業等。)

## 2. 國際輸出規劃

(例如請說明所提之顯示應用解決方案國際擴散條件(如符合國際規格、符合國際場域規範等),並提出具體國際擴散規劃如輸出國家、輸出策略、合作對象類型、潛在客戶等。)

## 肆、計畫預期成果

### 一、關鍵績效指標

(請依提案之顯示應用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重要量化成果產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如下表。)

(一)技術驗證：必填，至少一項

表5、關鍵績效指標-技術驗證

關鍵績效指標	導入後目標值	說明
硬體規格優化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整機設計適切性提升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軟硬體搭配效果提升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低耗節能效果提升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其他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備註：1. 硬體規格優化：ex.導入之顯示硬體規格優化之處。

2. 整機設計適切性：ex.顯示應用機構設計、拼接方式與建置位置，對顯示螢幕的防護性、建置效率或觀賞效果之影響性。

3. 軟硬體搭配效果：ex.不同數位內容規格與硬體搭配的畫面顯示效果、互動技術與硬體整合的順暢度等。

4. 低耗節能效果：ex.與既有產品之電量、電費變化等。

5.上述 KPI 指標請填寫服務實證後之目標數值，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及佐證方式，並於期末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二)服務驗證：必填

表6、關鍵績效指標-服務驗證

關鍵績效指標	導入後目標值	說明
服務體驗人次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目標對象服務滿意度		指標定義：針對目標對象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計算說明：若以1-5分進行評分，平均達4分以上(至少80分) 佐證方式：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自訂指標1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自訂指標2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備註：1.服務體驗至少3,000人次。(必填)

2.目標對象服務滿意度至少80分以上。(必填)

3.請自訂至少2項與所提顯示應用對應之驗證指標：

(1)引導區：ex. 注視次數、顧客平均駐留時間、駐留率、入店率、商店品牌形象等。

(2)銷售區：ex.商品迴轉率、導購量或導購金額、交易時間變化等。

(3)服務區：ex.服務效率、新增會員人數、消費轉換率、品牌忠誠度等

4.上述 KPI 指標請填寫服務實證後之目標數值，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及佐證方式，並於期末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 (三)衍生效益

表7、關鍵績效指標-衍生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導入後目標值	說明
衍生投資額 (必填)		指標定義：因顯示服務導入引動的相關投資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提升產值 (必填，請自提目標值)		指標定義：因顯示服務導入創造相關業者提升之產值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國際擴散 (選填，請自提目標值)		指標定義：因顯示服務導入帶動 ex.海外市場導入、國際市場銷售額提升等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自訂指標1		指標定義： 計算說明： 佐證方式：
....		

備註：1.衍生投資額至少新臺幣400萬元。(必填)

2.提升產值。(請自提目標值)(必填)

3.國際擴散：ex.海外市場導入、國際市場銷售額提升等。(請自提目標值)(選填)

4.上述 KPI 指標請填寫服務實證後之目標數值，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及佐證方式，並於期末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 二、質化效益

(請說明透過本次服務實證，對於各角色成員的效益，如對場域業者、顯示面板、系統整合商的效益，及未來國際市場機會等。)

○ ○ ○ ○ ○

##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進度

表8、計畫甘特圖（含權重）

進度項目	月份	權重 %	113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A. 服務應用情境及解決方案構 想規劃			A				
B. 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				B			
C. 解決方案建置					C		
D. 解決方案推廣規劃					D		
E. 導入與營運							
E1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 測試						E1	
E2 試營運及上線導入						E2	
E3 服務推廣活動執行							E3
E4 整體成果報告							E4
每月達成進度%		100					
累積每月達成進度%							

備註一：請列出各工作項目之具體內容及相關時程，並提出解決方案上線驗證期。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或有其他查核點，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計畫查核點

表9、計畫查核點表

交付日期	進度項目	查核點交付內容說明
7/19 (五)	A 服務應用情境及解決方案構想規劃	<b>修正後提案計畫書：</b> 含目標客群、原有現況(as-is)/未來服務應用規劃(to-be)、軟硬體及相關設備之規格與設計、建置時程規劃、擬採用之解決方案構想、服務營運效益等。
8/30 (五)	B 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	<b>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文件，包含以下內容：</b> 1. 服務內容規劃設計 2. 軟體介面設計規劃及操作流程 3. 硬體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圖、配置與說明(包含網路、電力配置) 4. 服務實證空間設計與動線規劃
9/30 (一)	C 解決方案建置	<b>建置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b> 1. 軟體系統架構與佈署設計 2. 軟體測試報告(包括功能測試) 3. 軟硬體雛型展示
9/30 (一)	D 解決方案推廣規劃	提供 <b>服務推廣活動規劃佐證資料</b> (至少1場媒體發布會)
10/31 (四)	E1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測試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測試資料
10/31 (四)	E2 試營運及上線導入	<b>導入相關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b> 1. 服務應用流程與操作說明 2. 導入後之優化改善建議
11/29 (五)	E3 服務推廣活動執行	<b>服務推廣活動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b> 1. 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至少1場媒體發布會)，並提供執行成果及成效佐證。 2. 成果影片至少1支 (1)至少30秒、解析度至少1080P，包含解決方案介紹、使用流程與體驗畫面等 (2)影片使用之圖文、影像、音樂等素材的授權或購買證明(依實際狀況檢附，若無則免)

交付日期	進度項目	查核點交付內容說明
11/29 (五)	E4整體成果報告	內容應至少包含前述所有查核點及以下內容： 1. 解決方案商業模式與國內外擴散規劃 2. 服務營運效益及分析：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質化效益，並列出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一：計畫查核點請對應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畫甘特圖，請具體列出各項查核點之佐證方式，佐證文件須為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資料。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備註三：應於硬體施工及推廣活動辦理前完成必要保險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備註四：請依上述時程交付查核點，主辦單位擬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進行查核，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

## 陸、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

#### (一) 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專長				
重要學經歷				
曾帶領過計畫之規模、數量及金額	計畫一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計畫二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計畫三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二) 提案廠商人力需求表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經歷	在本計畫 所擔任之職 務	工作 總年資	計畫投 入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 二、經費需求

### (一) 計畫總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項目	經費	工作項目	計算方式說明
直接薪資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XX元*XX人月
			協同計畫主持人	XX元*XX人月
			研究員	XX元*XX人月
			副研究員	XX元*XX人月
			助理研究員	XX元*XX人月
			研究助理	XX元*XX人月
	小計		直接薪資加總。	
其他直接費用	(二)旅運費			
	1.短程車資			XX元*XX次
	2.國內差旅			XX元*XX次
	小計		旅運費加總。	
	(三)業務費			
	1.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紙張			XX元*XX月
	2.租金			XX元*XX場
	3.專業服務費			
	4.廣宣活動費			
	5.設備使用費			
6.場地施工/佈置費				
小計		業務費加總。		
小計加總(未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5%	
合計(含稅)				

備註一：就經費明細表之各項會計科目細項說明(含計算公式)，請撰寫於本表並分別說明。

備註二：本表限以新臺幣進行經費編列。

備註三：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 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 專業服務費

項次	服務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合計				

2. 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A)	投入月數(B)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元)
1					$(A/\text{剩餘使用年數}) * 12 * B$	
2					$(A/\text{剩餘使用年數}) * 12 * B$	
3					$(A/\text{剩餘使用年數}) * 12 * B$	
合計						

備註一：帳面價值意指該項財產設備之折舊後之價值。

## 附件三、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僅供經費編列參考，可自行增減)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人事費	<p>1. 專案研究人員之列報：</p> <p>(1) 所列報之專案研究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支領全薪且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份者）且與提案計畫書中已編列或已核准變更之正式人員相符。</p> <p>(2) 應於提案計畫書中列明不同專案研究人員參與該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按其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p> <p>(3) 參與專案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且經核對內部之差勤記錄，無不合理情形。</p> <p>2. 經費之列報：</p> <p>(1)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員工薪資，包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p> <p>(2)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紀錄，且加班事由應與計畫有關。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p> <p>(3) 申請單位如委外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部分，不得再申請資訊部門之人事費。</p> <p>3. 人事費編列基準(薪資上限)</p> <p>(1) 計畫主持人：1,477,351元</p> <p>(2) 協同主持人：1,430,458元</p> <p>(3) 研究員級：1,242,852元</p> <p>(4) 副研究員級：1,021,753元</p> <p>(5) 助理研究員級：733,028元</p> <p>(6) 研究助理級：505,596元</p>
2. 旅運費	<p>1. 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p> <p>2. 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3. 旅費支出，建議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p>
3. 業務費	
3.1 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紙張	<p>1.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p> <p>2. 相關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p>
3.2 租金	<p>1. 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雲端服務、場地租借等。</p> <p>2. 租金支出應說明用途、使用期間及費用。</p>
3.3 專業服務費	<p>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2. 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p> <p>3. 受委託單位之工作內容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p>
3.4 廣宣活動費	<p>1. 計畫廣宣所需支付如餐飲、場租演講、設備租用、活動規劃執行等必要支出等。</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2. 舉辦與計畫成果發表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 3.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編列，相關露出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於露出前提請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列入。
3.5 設備使用費	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含新購），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  第X年設備使用費 = $= \left[ \frac{C}{N} + \left( C * \frac{N-(X-1)}{N} \right) * R \right] * UR\%$ C：購置成本 X：第X年 N：折舊年數 R：銀行放款利率 UR：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  2. 設備使用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3.6 場地施工/佈置費	1. 專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場地施工與佈置的費用。 2. 計畫結束經評估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須將裝置拆除並回復原狀。

**附件四、落地驗證-申請企業聲明書**  
**「113年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落地驗證」**  
**聲明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b>計畫名稱</b>			
<b>提案公司名稱</b>		<b>核准設立日期</b>	年 月 日
<b>統一編號</b>		<b>員工人數</b>	
<b>公司負責人</b>	姓名		職稱

**二、企業同意書**

同意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確保所允諾、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無隱匿造假之情事，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經費，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企業聲明書**

1. 聲明申請單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2. 聲明申請單位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聲明申請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聲明申請單位於5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聲明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6. 聲明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本計畫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四、本公司同意申請參與「113年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落地驗證」，針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附件及上述同意與聲明事項，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本計畫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特此證明**

申請業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場域業者合作同意書  
「113年零售場域智慧顯示應用-可能性方案」  
場域業者合作同意書

本公司承諾與\_\_\_\_\_ (解決方案業者名稱)  
共同合作提出智慧顯示應用可能性方案規劃，並有意導入規劃  
簡報中設計之顯示科技應用服務。

此 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場域業者

公司名稱：

專案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個資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DTRI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因辦理或執行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與創新培育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信箱、行動電話、性別、公司名稱、公司部門、職稱、公司電話。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02)2754-1255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